

桓台县财政局文件

桓财办〔2023〕15号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良行为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行为，提高评审质量，现将《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良行为监督管理的通知》（淄财采〔2023〕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良行为监督管理的通知》（淄财采〔2023〕9号）

桓台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9日



桓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采〔2023〕9号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良行为 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财金局，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行为，提高评审质量，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结果，现对评审专家不良行为予以明确及严格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不良行为监管划分标准

根据《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将评审专家不良行为监管划分为三种，分别为红牌、黄牌和轻微不良行为监管。

其中，红牌不良行为监管是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良行为及其他应当予以解聘处理的不良行为；黄牌不良行为监管是指《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及其他应当给予暂停随机抽取资格的不良行为；轻微不良行为监管是指除红牌、黄牌不良行为之外的不良行为。

二、具体管理流程

（一）不良行为监管认定与记录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见证机构及集采机构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好各自职责，自发现评审专家存在不良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填写《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良行为报告表》（附件1），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财政部门核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良行为报告表》（附件1）反映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填写《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表》（附件2）。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等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评审专家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上述流程认定与记录。

（二）记录运用

评审专家有红牌不良行为的，财政部门按照《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分别约谈，各区县财政部门将处理建议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统一报送省财政厅给予解聘处理。

评审专家有黄牌不良行为的，财政部门按照《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分别约谈，各区县财政部门将处理建议报送市财政局并给予其暂停 3—6 个月随机抽取资格处理。

评审专家有轻微不良行为的，由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约谈超过 1 次的评审专家，将给予亮失信黄牌处理，按照黄牌不良行为处理方式处理。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

评审专家应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秉持良好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履行评审专家义务，恪守评审专家纪律，服从评审专家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行为。

（二）做好监督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见证机构及集采机构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履行对评审专家不良行为的监督义务，发现评审专家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提醒和制止，做好记录、保存证据，及时报告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核查工作。

（三）及时查处

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管职责，安排专人对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坚持“发现

一起处理一起”的原则，及时处理评审专家不良行为，保障评审专家评审程序的公平公正。

- 附件：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良行为报告表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表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约谈情况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良行为报告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告人	单位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被报告人	姓名		
	电话		
	地址		
报告事项及事实依据			
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表

评审专家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不良行为类型			
不良行为描述 及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处理建议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约谈情况表

被约谈人信息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约谈事由		
约谈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日 时	
被约谈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约谈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